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邮件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增加“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”，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
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

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